

戶外用火條例與禁令

2024 年 10 月更新

西雅圖市一般禁止戶外用火。

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如果符合嚴格的消防安全要求，並且空氣品質條件允許戶外燃燒，那麼戶外休閒用火是可以允許的。

定義

休閒用火是指在指定區域或私人土地上出於烹飪、娛樂、儀式或類似目的而使用木炭或柴火的戶外用火。爲了處理廢棄物的用火不被視為休閒用火。

什麼情況下需要許可證？

使用可攜式室外壁爐、休閒用火和烹飪用火時，無需取得消防局的許可證，除非它們的直徑超過三英尺，高度超過兩英尺。直徑大於三英尺、高度高於兩英尺的用火，需取得普吉特海灣清潔空氣管理局 (Puget Sound Clean Air Agency) 和西雅圖消防局 (Seattle Fire Department) 的許可。

空氣品質條例

當空氣品質條件不佳時，普吉特海灣清潔空氣管理局可能會頒佈室內和室外燃燒禁令。如需確定是否正在實施空氣品質燃燒禁令，請致電 1-800-595-4341，或造訪其網站 www.pscleanair.org。

休閒用火的相關要求（《西雅圖消防法》）

休閒用火是指出於烹飪、娛樂、宗教、儀式或類似目的，並且不在室外壁爐、烤架或燒烤坑中燃燒的用火。

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允許休閒用火：

1. 當前並未實施空氣品質禁燒令。
2. 火的直徑不超過三英尺，高度不超過兩英尺。
3. 火與任何建築物或可燃物之間的距離至少 25

英尺。點火之前應當消除可能導致火災蔓延的條件。

4. 不焚燒垃圾、庭院廢物、廢棄物或紙製品。
5. 滅火裝備隨時可供使用。此等裝備應包括一把鍬子和兩桶水，或充電式花園澆水管或 4-A 級的滅火器。
6. 在火完全熄滅之前，應當由成人持續監督用火情況。
7. 用火的場地並非禁止用火的公共用地，例如公園或學校操場。只有在取得特別授權，並且提供適當的燃燒容器的情況下，才允許在公園內用火。
8. 對於與蒸汗屋相關的用火，如果蒸汗屋是用帳篷搭建的，則蒸汗屋本身必須小於 200 平方英尺。

如果不符合這些條件，或者戶外用火在任何時候被判斷為可能造成不安全的情況，則消防局可能會要求您熄滅戶外用火。

禁止使用的材料

以下材料不得在任何戶外用火中燃燒：垃圾、動物屍體、瀝青、石油產品、油漆、橡膠製品、塑膠、紙張（除起火所需外）、紙板、經處理的木材、建築/拆遷垃圾、金屬，或任何在燃燒時通常會釋放有毒氣體、濃煙或惡臭氣味的物質（除天然植被外）。

可攜式戶外壁爐的使用

庭院壁爐是指在設計上與石砌壁爐或工廠造壁爐具備相同功能的壁爐，但這種壁爐是可攜式、戶外式的，並且燃燒固體燃料的。這種壁爐可以用鋼、混凝土或粘土製成，並且可以選擇是否配備短煙囪。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允許使用庭院壁爐：

1. 當前並未實施空氣品質禁燒令。
2. 庭院壁爐並未放置在露臺或陽臺上，其與建築物、可燃物或植物之間的距離也不在 15 英尺以內。如果是在獨戶住宅和複式住宅中使用庭院壁爐，則不受此要求限制。
3. 不焚燒垃圾、庭院廢物、廢棄物或紙製品。



4. 滅火裝備隨時可供使用。此等裝備應包括一把鏟子和兩桶水，或充電式花園澆水管或 4-A 級的滅火器。
5. 用火的場地並非禁止用火的公共用地，例如公園或學校操場。只有在取得特別授權，並且提供適當的燃燒容器的情況下，才允許在公園內用火。
6. 使用時應當遵照製造商的說明。

燒烤/戶外烤架

根據《西雅圖消防法》(Seattle Fire Code)，並不禁止在陽台、露台及庭院上使用戶外燒烤架。然而，您的建築管理單位或業主協會 (Homeowners Association, HOA) 可能會有額外的燒烤規定，您應該了解並遵守相關規定。由於燒烤架會產生明火及有毒氣體，因此不允許在室內儲存或使用燒烤架。

建議不要將丙烷、木炭或其他燃料驅動的烤架放置於或靠近 10 英尺內的易燃物品上使用，例如庭院家具、木製欄杆或建築物外牆等。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見 SFD 提供的[戶外燒烤安全指南](#)。

危險用火

根據《西雅圖消防法》(Seattle Fire Code) 第 307.3 條的授權，消防局可在休閒用火或庭院壁爐用火構成危險時，要求立即將其撲滅。